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編纂]的新申請者於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這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業務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經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現時，除鄒國強先生外，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鄒國強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以家庭電話、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若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詳情與聯交所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鄒國強先生常駐香港，而孫靖女士已確認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部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就此而言：(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旅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開始起及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